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47 號

聲 請 人 蔡長達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持上開二判決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2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復行聲請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上開二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